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防范化解住房公积金资金风险，依法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解决职工住房问题的保障作用，彰显制度设计的优越性，我中心现对《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提取管理办法》）进行部分修订。

二、修订依据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
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
4.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房金〔2018〕69号）

5.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

（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和《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的有关规定，一是《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四）项修订为“非本市户口并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二是《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第（四）项修订为“非本市户口并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提供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公安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和《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的有关规定，

一是《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五）项修订为“本市户籍男满50周岁或女满45周岁已下岗未再就业，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二是《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五）项修订为“本市户籍男满50周岁或女满45周岁已下岗未再就业，在我市账户封存满半年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失业证或社保缴费证明。”

（三）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规定，“在职期间被判刑并被开除的”仅符合上述两个规定条件之一（即：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因此删除《提取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六）项“在职期间被判刑并被开除的”和第十三条第（六）项“在职期间被判刑并被开除的，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判决书、单位开除的书面证明、本人或代办人身份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22日

